

本署審核再議案件收結情形統計－依轄區地檢別分

115年 1- 4月

單位：件、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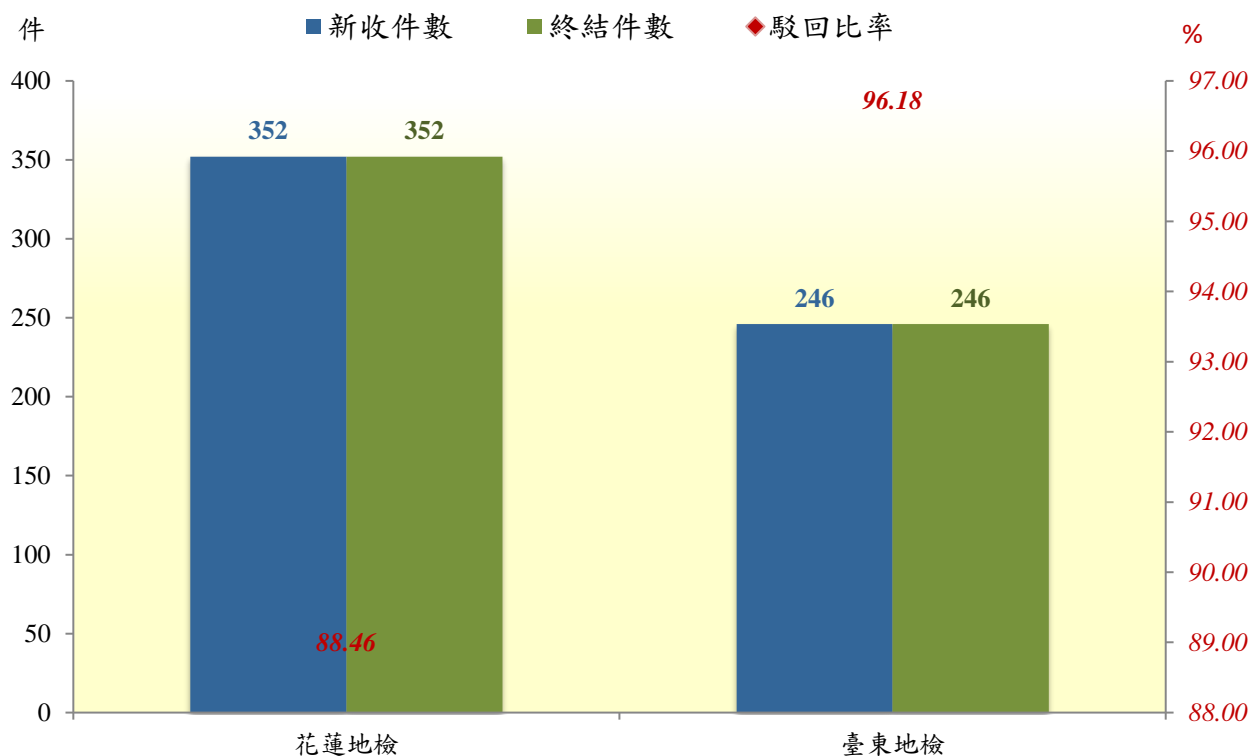
轄區地檢別	新 收 件 數	終結件數					駁 回 比 率 (%) B/(B+C+D) ×100	發 回 比 率 (%) (C+D)/(B+C+ D)×100
		計 A	駁 回 聲 請 B	命 令 續 查 C	命 令 起 訴 D	其 他 E		
合 計	598	598	509.51	45.86	-	42.63	91.74	8.26
花 蓮 地 檢	352	352	282.51	36.85	-	32.64	88.46	11.54
臺 東 地 檢	246	246	227.00	9.01	-	9.99	96.18	3.82

說明：1.駁回比率=駁回聲請/(駁回+命令續查+命令起訴)×100%。

2.發回比率=(命令續查+命令起訴)/(駁回+命令續查+命令起訴)×100%。

花蓮高分檢審核再議案件收結件數及發回比率統計－依轄區地檢別分

115年 1- 4月



說明：駁回比率=駁回聲請/(駁回聲請+命令續查+命令起訴)×100%。